

证券代码：870994

证券简称：开磷瑞阳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集镇)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5
(二) 发行价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5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五)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8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8
(八)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的说明 .....	18
(九)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说明.....	1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2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及其他.....	3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目录 .....	34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开磷瑞阳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开磷控股	指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磷股份	指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瑞阳	指	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投基金公司	指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天濂建投公司	指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公司	指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丹茂化工	指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东方华银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290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18元/股（含本数）-2.73元/股（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是根据中天华出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的需要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31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62,543.28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18元，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潜在投资者沟通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公司2017年9月11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截至2017年9月8日17:30时，经律师见证，本公司及财富证券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数量为11,397万股，其中：申报价格为2.2元/股的认购股数为5万股，申报价格为2.19元/股的认购股数为138万股，申报价格为2.18元/股的认购股数为11,254万股，所有认购对象的申报价格均在公司董事会和主办券商确认不低于2.18元/股、不高于2.73元/股的价格范围内，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申报时间、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与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1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18元/股不低于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值2.18元，高于2016年12月31日每股账面净资产1.44元、2017年6月30日每股账面净资产1.53元。

###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2.2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支出，提高资产质量。

##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 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57,451.00万元、54,470.99万元和52,531.0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80%、69.04%和67.6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当前信贷收缩的融资环境下，公司进一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的难度将加大，不利于公司及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不断生产运营的需要。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将积极向下游拓展包括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水性聚氨酯系列等在内的产品系列，由传统的精细化工企业向新材料制造企业转型，上述战略的实施均需要资金的支持，仅依靠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和偿还债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银行借贷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 减少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501.73万元、2,144.58万元和1,334.92万元。同期，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17.54万元、744.15万元和2,344.25万元。利息支出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加大了公司的偿债风险，若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赵桂娟、周建明、刘子平、熊华、成绩、王先元、王刚、尹兴、邓雪英、郑杰、贾治平等11名股东分别向公司发出书面《认购意向单》、《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确认认购公司股份。其余股东均未按《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向公司发出书面《认购意向单》、《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视同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认购结束日，上述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没有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亦没有进行相应缴款。

本次在册股东具体认购股份数量、其中优先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票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总数	优先认购	超出优先认购		
1	赵桂娟	在册股东	6,000,000	791,167	5,208,833	1,308.00	现金
2	成绩	在册股东	1,100,000	161,786	938,214	239.80	现金
3	熊华	在册股东	760,000	77,657	682,343	165.68	现金
4	郑杰	在册股东	300,000	300,000	0	65.40	现金
5	尹兴	在册股东	250,000	145,607	104,393	54.50	现金
6	刘子平	在册股东	200,000	97,071	102,929	43.60	现金
7	王刚	在册股东	160,000	25,346	134,654	34.88	现金
8	邓雪英	在册股东	100,000	100,000	0	21.80	现金
9	王先元	在册股东	50,000	50,000	0	10.90	现金
10	周建明	在册股东	50,000	8,089	41,911	10.90	现金
	合计		<b>8,970,000</b>	<b>1,756,723</b>	<b>7,213,277</b>	<b>1,955.46</b>	-

备注：公司在册股东贾治平虽然向公司提交了《认购意向单》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计划认购 50,000 股，但未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向公司缴款，视同放弃了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

####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3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计 10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6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0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3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7 名，符合发行方案中的限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13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其他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朝贵	董事	50,000	109,000	现金
2	王成贤	高级管理人员	1,100,000	2,398,000	现金
3	潘玉宝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9,000	现金
4	梅君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436,000	现金
5	江建盛	核心员工	50,000	109,000	现金
6	邱清亮	核心员工	50,000	109,000	现金
7	覃福作	核心员工	160,000	348,800	现金
8	蒋秋	核心员工	500,000	1,090,000	现金
9	王科放	核心员工	150,000	327,000	现金
10	王艳华	核心员工	100,000	218,000	现金
11	李文虎	核心员工	80,000	174,400	现金
12	倪士江	核心员工	80,000	174,400	现金
13	赵文龙	核心员工	70,000	152,600	现金
14	王利全	核心员工	70,000	152,600	现金
15	赵晓明	核心员工	50,000	109,000	现金
16	贺科明	核心员工	50,000	109,000	现金
17	周椿杰	核心员工	50,000	109,000	现金
18	蒲晶	核心员工	1,290,000	2,812,200	现金
19	陈培根	核心员工	500,000	1,090,000	现金
20	李远喜	核心员工	200,000	436,000	现金
21	彭文彬	核心员工	190,000	414,200	现金
22	吕运福	核心员工	150,000	327,000	现金
23	汪国水	核心员工	150,000	327,000	现金
24	杜锡峰	自然人投资者	1,380,000	3,008,400	现金
2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3,530,000	51,295,400	现金
26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7,790,000	16,982,200	现金

27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1,040,000	45,867,200	现金
28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4,030,000	30,585,400	现金
29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7,790,000	16,982,200	现金
3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3,030,000	6,605,400	现金
	合计		<b>83,930,000</b>	<b>182,967,400</b>	-

本次股票发行，30名非公司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1) 陈朝贵

陈朝贵，性别男，民族汉，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22196511XXXXXX，住址为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开磷社区重钙厂XXX楼XX号。现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系公司董事。

#### (2) 王成贤

王成贤，性别男，民族汉，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23196708XXXXXX，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松山路XXX号X单元附XX号。现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 潘玉宝

潘玉宝，性别男，民族汉，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701197410XXXXXX，住址为贵州省都匀市兴明路XX号XXX栋X单元X楼XXX号。现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一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 梅君

梅君，性别女，民族汉，1965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131196501XXXXXX，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XXX号金耀华庭XX楼X号。现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江建盛

江建盛，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1102198310XXXXXX，住址为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XX号XXXXX。现在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6) 邱清亮

邱清亮，性别男，民族汉，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203198110XXXXXX，住址为湖南省醴陵市大障镇汪家垅村红旗组XX号。现在公司溧阳事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7) 覃福作

覃福作，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50221198309XXXXXX，住址为广西柳江县百朋镇里团村六羊屯XX号。现在公司溧阳事业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8) 蒋秋

蒋秋，性别女，民族汉，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20481198708XXXXXX，住址为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昆仑村委淦西村XXXX号。现在公司溧阳事业部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9) 王科放

王科放，性别男，民族布衣，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523197009XXXXXX，住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巷X号XX栋X单元X楼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0) 王艳华

王艳华，性别女，民族汉，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7601XXXXXX，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七家工村家属楼X栋X单元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会计师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1) 李文虎

李文虎，性别男，民族汉，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7810XXXXXX，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马架子村第X组X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2) 倪士江

倪士江，性别男，民族汉，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521198605XX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集贤县永安乡北兴村X组XX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助理工程师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3) 赵文龙

赵文龙，性别男，民族汉，1986年4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8604XXXXXX，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山前村第X组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团总支书记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4) 王利全

王利全，性别男，民族汉，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0403197811XXXXXX，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五家镇五家四工村家属平房XXX。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原料二车间担任生产主管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5) 赵晓明

赵晓明，性别男，民族汉，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2624197303XXXXXX，住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兴平北路北兴胡同X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6) 贺科明

贺科明，性别男，民族汉，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302196810XXXXXX，住址为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红旗村XX栋X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7) 周椿杰

周椿杰，性别男，民族汉，1989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724198912XXXXXX，住址为湖南省临澧县烽火乡华溪桥村长岭组。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8) 蒲晶

蒲晶，性别男，民族汉，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20105197307XXXXXX，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庄浪西路XXX号XX室。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卡帕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9) 陈培根

陈培根，性别男，民族汉，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8201XXXXXX，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X号。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卡帕瑞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20) 李远喜

李远喜，性别男，民族汉，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422198312XXXXXX，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文昌村XXXX组。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开磷新材料产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公司下属孙公司江苏开磷天健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等职务，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21) 彭文彬

彭文彬，性别男，民族汉，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408197004XXXXXX，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XX号X栋X单元XXX室。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 (22) 吕运福

吕运福，性别男，民族汉，1966年3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303196603XXXXXX，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学院路XX号。现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 (23) 汪国水

汪国水，性别男，民族汉，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0425197206XXXXXX，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民港片第X组XX号。现在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江西铭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认购对象王科放、江建盛等19名核心员工经过了公司相关的决策程序。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提名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自然人投资者

#### (1) 杜锡峰

杜锡峰，性别男，民族汉，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7609XXXXXX,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广益街道丁村村丁村XX号。  
最近五年任无锡新钜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总经理。

根据国联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材料：  
杜锡峰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该投资者于 2015 年开通股  
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购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 3、机构投资者

####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明山）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融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  
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01 月 27 日，尚融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码：SD8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47013XJ；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5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  
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营和  
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  
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8564。

(2)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PEY7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6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严文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公路 328 号 7 幢 J880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茂化工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丹茂化工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备案，且丹茂化工承诺其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丹茂化工实缴出资 6,300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9616847D；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严文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 7 层 7238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4 年 05 月 26 日，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02568。

(3)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7TJJ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26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丽民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投基金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溧阳市人民政府，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

#### (4)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9Q9G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五星大道 1 号 8703
法定代表人	居永华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	园区建设投资与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策划，投资管理，房屋拆迁，房屋租赁，林木、茶树种植，生态农业开发，土地复垦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濂建投公司系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溧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

(5)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DPB97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 B 座 2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桂春
注册资本	200 亿元
实收资本	92.98 亿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比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生项目投融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土地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担保及再担保；PPP 项目及 PPP 基金运作管理；出资人决定的其他投资融资业务。）

金控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贵州省财政厅，实收资本 92.98 亿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

(6)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20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7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注册资本	187,446.04 万元
实收股本	187,446.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比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产品：磷矿石、磷矿砂、磷矿粉自产自销；化肥产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过磷酸钙、硝基复合肥、硝硫基复合肥、多元复合肥、复混肥、尿素、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肥料级磷酸氢钙、液氨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工业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磷酸氢钙、甲醇及醇烃燃料、甲烷及甲烷液化气、甲醛、乙醛、硝酸、

硝酸铵、二氧化碳、碳一化学品、氢氟酸、氟硅酸钠、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硫酸、硫酸铵、磷酸、六偏磷酸钠、黄磷、白炭黑、碘化物的自产自销；民爆产品的自产自用；按国家规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开磷股份系非上市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开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实收股本 187,446.04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的机构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中，陈朝贵是公司董事、周建明为公司监事、王成贤是公司总经理、梅君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玉宝为公司总工程师、开磷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所控股的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除此外，其他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核心员工、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开磷控股，持有公司 74.52%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贵州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开磷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6.61%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56.31% 的股份，通过开磷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30% 的股份（开磷股份本次定增后持有公司 30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0%，开磷控股为开磷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开磷股份 37.20%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为 137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说明

###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 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科放等 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2.18元/股(含本数)-2.73元/股(含本数)。认购者可在本《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后附的《认购意向单》向公司申报认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为公司

披露《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申报时间、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等其他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9月7日，公司公告了《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9月11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经律师见证，截至2017年9月8日17:30时，本公司和主办券商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认购股数为11,397万股，其中：申报价格为2.2元/股的认购股数为5万股，申报价格为2.19元/股的认购股数为138万股，申报价格为2.18元/股的认购股数为11,254万股。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18元/股。

截至2017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确认已收到11名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递交的《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

### 3、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1日14:00时。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设立了2个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2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42位认购对象中的40位投资者实际认购了公司本次定增9,300万股中的9,290万股股份，实际认购情况与《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略有差异，差异情况为：（1）认购对象潘玉宝认购20万股，但只缴足其中5万股认购款，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足额缴款的认购股份，公司董事会

与主办券商可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配售。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后，将潘玉宝未足额缴款的15万股股份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配售。（2）认购对象贾治平在缴款截止时点放弃了本次股份认购，放弃认购股份数为5万股，因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款完毕，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放弃再次配售。（3）认购对象韦顺兵未通过其本人名下账户支付认购款，违反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之“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的规定，也与本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的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认定韦顺兵认购无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新增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92,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2,900,000元（玖仟贰佰玖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172,049	74.52	142,781,366
2	刘启东	10,948,965	3.81	8,211,724
3	彭春元	5,695,475	1.98	-
4	谭富强	5,580,312	1.94	-
5	朱建文	5,455,214	1.90	-
6	刘和清	5,100,841	1.77	-
7	刘泉	4,460,482	1.55	3,345,361

8	蒋菊生	4,402,538	1.53	-
9	赵桂娟	2,445,106	0.87	-
10	刘业斌	2,068,649	0.72	-
合计		<b>260,329,631</b>	<b>90.58</b>	<b>154,338,451</b>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172,049	56.31	142,781,366
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0,000	6.19	-
3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40,000	5.53	-
4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30,000	3.69	-
5	刘启东	10,948,965	2.88	8,211,724
6	赵桂娟	8,445,106	2.22	-
7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0,000	2.05	-
8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90,000	2.05	-
9	彭春元	5,695,475	1.50	-
10	谭富强	5,580,312	1.47	-
合计		<b>319,021,907</b>	<b>83.88</b>	<b>150,993,090</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390,683	24.84	74,420,683	19.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71,580	1.42	4,071,580	1.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6,958,687	19.81	140,678,687	36.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32,420,950</b>	<b>46.07</b>	<b>219,170,950</b>	<b>57.63</b>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781,366	49.68	142,781,366	37.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14,742	4.25	13,664,742	3.59
	3、核心员工	-	-	3,940,000	1.04
	4、其它	-	-	760,000	0.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154,996,108</b>	<b>53.93</b>	<b>161,146,108</b>	<b>42.37</b>
总股本		<b>287,417,058</b>	<b>100.00</b>	<b>380,317,058</b>	<b>100.00</b>

备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持股数量含有开磷股份本次定增认购的303万股。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7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新增股份金额202,522,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44,632.08元，本次股东投入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7,367.92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2,9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06,277,367.92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主的多元醇系列产品、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和水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从事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主的多元醇系列产品、UV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和水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开磷控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开磷控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廖慧	董事长	-	-	-	-
2	刘启东	副董事长	10,948,965	3.81	10,948,965	2.88
3	刘泉	董事	4,460,482	1.55	4,460,482	1.17
4	刘武	董事	100,000	0.03	100,000	0.03
5	陈朝贵	董事	-	-	50,000	0.01
6	胡林梅	董事	-	-	-	-
7	连青霞	董事	-	-	-	-
8	刘宗俊	监事长	-	-	-	-
9	万贤伟	监事	355,205	0.12	355,205	0.09
10	周建明	监事	25,000	0.01	75,000	0.02
11	王成贤	总经理	-	-	1,100,000	0.29
12	崔轲	常务副总经理	240,000	0.08	240,000	0.06
13	潘玉宝	总工程师	-	-	50,000	0.01
14	谭建和	财务总监	156,670	0.05	156,670	0.04
15	梅君	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05
16	蒲晶	核心员工	-	-	1,290,000	0.34
17	陈培根	核心员工	-	-	500,000	0.13
18	蒋秋	核心员工	-	-	500,000	0.13
19	李远喜	核心员工	-	-	200,000	0.05

20	彭文彬	核心员工	-	-	190,000	0.05
21	覃福作	核心员工	-	-	160,000	0.04
22	王科放	核心员工	-	-	150,000	0.04
23	吕运福	核心员工	-	-	150,000	0.04
24	汪国水	核心员工	-	-	150,000	0.04
25	王艳华	核心员工	-	-	100,000	0.03
26	李文虎	核心员工	-	-	80,000	0.02
27	倪士江	核心员工	-	-	80,000	0.02
28	赵文龙	核心员工	-	-	70,000	0.02
29	王利全	核心员工	-	-	70,000	0.02
30	赵晓明	核心员工	-	-	50,000	0.01
31	邱清亮	核心员工	-	-	50,000	0.01
32	江建盛	核心员工	-	-	50,000	0.01
33	贺科明	核心员工	-	-	50,000	0.01
34	周椿杰	核心员工	-	-	50,000	0.01
合计			<b>16,286,322</b>	<b>5.67</b>	<b>21,676,322</b>	<b>5.70</b>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	0.05	0.05	0.04
净资产收益率 (%)	3.49	3.43	2.74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56.17	58.78	47.98
每股净资产 (元)	1.38	1.44	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05	-0.03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发行后净资产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6 年度净利润除以发行后 2016 年末净资产与 2015 年末净资产平均值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承诺自愿锁定 36 个月。除此之外，其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新增股份数量（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安排
1	赵桂娟	6,000,000	无	6,000,000	无
2	成绩	1,100,000	无	1,100,000	无
3	熊华	760,000	无	760,000	无
4	郑杰	300,000	无	-	300,000
5	尹兴	250,000	无	-	250,000
6	刘子平	200,000	无	200,000	无
7	王刚	160,000	无	-	160,000
8	邓雪英	100,000	无	100,000	无
9	王先元	50,000	无	-	50,000
10	周建明	50,000	监事	-	50,000
11	蒲晶	1,290,000	无	-	1,290,000
12	陈培根	500,000	无	-	500,000
13	蒋秋	500,000	无	-	500,000
14	李远喜	200,000	无	-	200,000

15	彭文彬	190,000	无	-	190,000
16	覃福作	160,000	无	-	160,000
17	王科放	150,000	无	-	150,000
18	吕运福	150,000	无	-	150,000
19	汪国水	150,000	无	-	150,000
20	王艳华	100,000	无	-	100,000
21	李文虎	80,000	无	-	80,000
22	倪士江	80,000	无	-	80,000
23	赵文龙	70,000	无	-	70,000
24	王利全	70,000	无	-	70,000
25	赵晓明	50,000	无	-	50,000
26	邱清亮	50,000	无	-	50,000
27	江建盛	50,000	无	-	50,000
28	贺科明	50,000	无	-	50,000
29	周椿杰	50,000	无	-	50,000
30	陈朝贵	50,000	董事	-	50,000
31	王成贤	1,100,000	总经理	-	1,100,000
32	梅君	200,000	董事会秘书	-	200,000
33	潘玉宝	50,000	总工程师	-	50,000
34	杜锡峰	1,380,000	无	1,380,000	无
3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0,000	无	23,530,000	无
3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40,000	无	21,040,000	无
37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30,000	无	14,030,000	无
38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0,000	无	7,790,000	无
39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90,000	无	7,790,000	无

4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无	3,030,000	无
	合计	<b>92,900,000</b>		<b>86,750,000</b>	<b>6,150,000</b>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开磷瑞阳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开磷瑞阳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开磷瑞阳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开磷瑞阳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

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除发行对象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办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外,开磷瑞阳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开磷瑞阳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开磷瑞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规定。

(十四) 开磷瑞阳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 开磷瑞阳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开磷瑞阳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开磷瑞阳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除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有附加条件的

《股份回购协议》外，开磷瑞阳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七)开磷瑞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八)开磷瑞阳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开磷瑞阳于2017年2月17日挂牌，挂牌以来未曾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涉及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

(二十)参与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的王科放、赵晓明等28名公司员工与开磷瑞阳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本次新增持有公司的股份，开磷瑞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王科放、赵晓明等28名股东在《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上的签名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签署。

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银行对外盖章权限导致的协议签署行与收款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发生变化，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财富证券认为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

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以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开磷瑞阳与认购对象未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磷控股与部分投资机构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

的情况。

（十二）开磷瑞阳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自愿限售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中，陈朝贵是公司董事、周建明为公司监事、王成贤是公司总经理、梅君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玉宝为公司总工程师、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所控股的公司。除以上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结论意见。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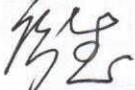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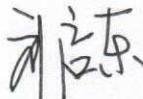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方案调整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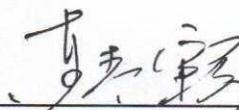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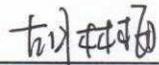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廖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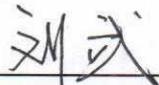
  
刘启东

  
连青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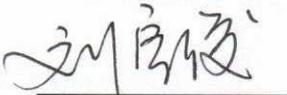
  
陈朝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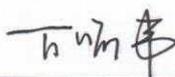
  
胡林梅

  
刘泉

  
刘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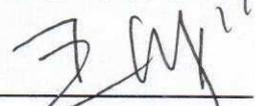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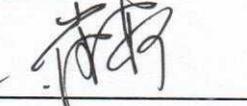
  
刘宗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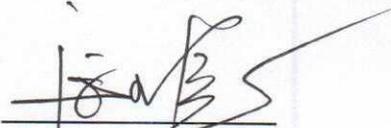
  
万贤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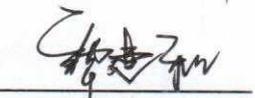
  
周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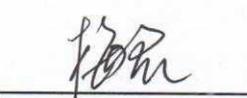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成贤

  
崔轲

  
潘玉宝

  
谭建和

  
梅君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

9月28日